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以現金購買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的要約 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出現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告所述的若干指示時間表及數目需要修改。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告知以下最新進展：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付款日」)支付已提交票據的5%收購價(「首次票據付款」)；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付款日」)支付已提交票據的5%收購價(「第二次票據付款」)；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付款日」)支付已提交票據的5%收購價(「第三次票據付款」)；

- (iv) 本公司計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公佈的計劃配售之完成日或之前（「第四次付款日」）支付已提交票據的餘下收購價，另加已提交票據的全部累計未付利息（「第四次票據付款」）；
- (v) 於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票據付款後，為免產生疑問，將繼續按票據本金額100%計算全部票據（並非僅已提交票據）的累計利息，直到第四次付款日為止；及
- (vi) 票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告所述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約港幣5.10億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期限的貸款。

本公司將於償付票據及新增貸款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